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有關包頭市阿爾丁廣場西則發展 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包頭市永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包頭市永生與本公司表示有興趣聯合發展位於包頭市阿爾丁廣場西則之地盤，估計投資成本為100,000,000美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包頭市永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包頭市永生與本公司表示有興趣聯合發展位於包頭市阿爾丁廣場西則之地盤。

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i)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ii) 訂約方

(a) 包頭市永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包頭市永生為獨立第三方。

(b) 本公司

(iii) 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主題

訂約雙方同意聯合發展位於包頭市阿爾丁廣場西則之地盤，地盤面積約25,2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221,200平方米，用以興建酒店、商業及住宅綜合大樓，估計投資成本約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

訂約雙方同意組成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將由包頭市永生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以及分別注資2,450,000美元(約19,110,000港元)及2,550,000美元(約19,890,000港元)。

根據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包頭市永生將負責(其中包括) (i)組成合營公司；(ii)取得有關政府批准；及(iii)挑選項目之主承建商(須待本公司批准)，而本公司將負責協助項目之集資活動以及引入新設計意念，將項目發展為該地區主要地標之一。

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及房地產投資；及(ii)皮革產品貿易及分銷。

本集團致力物色符合本集團投資準則之合適投資，並不斷尋求及(如適用)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

鑑於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相對較小，董事相信參與物業項目實為本集團投身於大型項目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將為本集團提供參加大型項目之良機，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涉及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所涉及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鑑於諒解備忘錄並不具約束力，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董事會認為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並非屬價格敏感性質。

本公佈載有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主要特點。本公司將就可能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及將採取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之行動另作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包頭市永生」	指	包頭市永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倘為法團(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為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1)包頭市永生；與(2)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可能聯合發展包頭市阿爾丁廣場西則所訂立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 1.00 美元 =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